

浙监能市场〔2020〕11号附件1:

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依法保护用户受电工程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供电监管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用户受电工程，是指用户为满足用电需求而实施的接受与分配电能电气装置的新建或改建工程，是位于产权分界点用户侧的电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总称。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对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实施监管。

第四条 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业务，为电力用户提供业务流程有关环节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接受浙江能源监管办的监管。供电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浙江省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业务，对工程质量

和安全负责，并接受浙江能源监管办的监管。施工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浙江省从事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和设备材料供应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业务，对设计和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并按规定接受用户和供电企业的监督。设计、设备材料供应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用户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受电工程相关手续，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用户在受电工程中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浙江省内从事供电业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投诉和举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六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办理用户用电申请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对符合要求用户的用电申请，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时书面告知《关于用户受电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有关内容。

供电企业应实行用户工程业务办理全程信息化管理，业务办理与信息录入同步，办理工作单、结果告知书等项目全部档案信息资料实行微机打印，需有关当事人签字（盖章）的，必须在打印单上完成，确保档案资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实现业务办理进展情况网上网下实时公开查询。

供电企业对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性，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应的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用电申请。供电企业拒绝或暂缓用户用电申请的，应当在作出拒绝或暂缓用户用电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作出书面说明，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中报浙江能源监管办；用户有异议的，可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投诉。

第七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确定用户受电工程范围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与用户受电工程投资管理界面，不得要求用户建设应由供电企业承建的供电设施，或分摊应由供电企业承担的供电设施建设费用。

第八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应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电网的规划、

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

供电方案应当明确引入电源、计量方式、电网架设方式、线路路径、无功补偿等设计所需要的必要信息。

供电方案应当合理，一经确定不得无故变更。供电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供电方案增加用户投资成本。

第九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向用户受电工程提供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对用户受电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标准咨询。应用户要求对产权属于用户的电气设备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十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的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应当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发现用户受电设施存在故障隐患时，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用户并指导其予以消除；发现用户受电设施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时，应当指导其立即消除，在隐患消除前不得送电。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有异议时，可自收到中

间检查或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提出异议。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组织复检,并对复检全程监管。复检标准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或参照供电企业检验已合格的用户受电工程对照评价。复检合格的,供电企业应当给予装表接电;复检不合格,用户应当组织整改并重新报验。

第十一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为用户受电工程装表接电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用户受电工程装表接电。

施工企业因用户受电工程建设需要,到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时,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履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监护等职责。供电企业履行工作许可时,要向被许可单位工作人员交代有关安全事项和注意的问题等,被许可单位从事进网作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作现场必须有工作监护人。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

供电企业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限定用户选择特定施工企业进行接电施工并收取利益。

第十二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办理用户受电工程业务的期限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期限应当符合《供电监管办法》、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供电。

第十四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用户受电工程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不得对用户受电工程直接或间接指定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电力设备材料供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直接指明、确定、认定，或限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剥夺用户选择权的行为；

（二）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公示等方式，向用户推荐或者限定特定的设计、施工或设备材料供应企业，限制用户选择权的行为；

（三）授意特定的设计、施工企业，介入报装申请、现场勘查和供电方案提供等用电报装环节，影响用户选择设计、施工企业的行为；

（四）供电方案未明确引入电源、计量方式、电网架设方式、无功补偿等设计所需要的必要信息，影响用户选择设计企业的行

为；

（五）供电企业通过接电点的远近、供电能力不足等手段增加用户投资成本，影响用户选择设计企业的行为；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或者审核通过设计文件，迫使用户选择特定施工企业的行为；

（七）以不合理的供电方案或无故提高设计审查标准增加用户受电工程造价，引导用户为降低成本选择特定施工企业的行为；

（八）自行设置施工准入条件，导致用户只能选择特定施工企业的行为；

（九）通过指定设计、施工企业，以工程总承包等形式，指定设备材料供应企业的行为；

（十）对自主选择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企业的用户，在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等环节采用不同标准、设置障碍，使用户改变选择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或影响到其他用户选择权的行为；

（十一）供电企业通过设计企业在给用户的设计图纸中限定设备生产（供应）厂家或者设备型号的行为；

（十二）供电企业直接或间接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在用户受电工程中造成造价严重过高，损害用户利益的

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平竞争规定的行为。

供电企业统一组织的用户受电工程（包括统一收取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费的供电配套工程和业主委托供电企业组织的供电配套工程），除按照有关规定或业主明确要求不进行招投标的，其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制造（供应）应实行公开招投标。供电企业在依法组织招投标时，应选择中立招标代理机构并委托其组织招投标工作。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实施再次许可，不得在行政许可外增加任何准入条件。需要单独设定某些条件的，供电企业应作出明确说明，向市场主体公示并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十六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在生效或发生变化之后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 （一）供电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 （二）从申请用电到装表接电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

(三) 各服务环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 供电方案;

(五) 由供电企业统一组织的用户受电工程的招投标结果,包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设备制造(供应)企业名单和合同金额;

(六) 省或市统一收取住宅小区供电工程配套费的标准、依据以及收支情况,并向浙江能源监管办及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七) 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容量受限和专用间隔约束情况等供电能力信息;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承接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制造(供应)企业的名单、合同金额和小区“配套费”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每半年应至少公开一次。

供电企业的信息应通过省级电网企业门户网站、95598 客户服务热线、营业厅公开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要与浙江能源监管办的官方网站链接。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供电企业主动公开的信息,电力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向供电企业申请获取相关信息。供电企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因故不能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施工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依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跨省（区）作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要求开展相关报告工作，并依法接受其监管。

第十八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情况实施监管。

施工企业不得转包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分包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不得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第十八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施工企业与用户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实施监管。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施工合同应当有完整的质量担保条款。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对其施工的电力设施提供质量担保。

第十九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接入电力系统设备的质量和安全的状况实施监管。

施工企业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在安装前应要求用户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该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

供电企业在竣工检验时，应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该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状况予以复核。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要求供电企业和施工企业报送信息、公开信息，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等监管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通过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公开和监管系统对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实施常态监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监管系统。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浙江能源监管办开展监管系统运行的相关工作。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核对、发布在本供电区域从事用户受电工程设计的企

业的基本信息；

（二）核对、发布在本供电区域从事用户受电工程施工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三）核对、发布在本供电区域从事用户受电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四）及时梳理、汇总设计、施工、设备企业在承揽用户受电工程中发生的未遵循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现象，以及发生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责任问题等相关信息，每年半年书面报告一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市场争议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 周内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及用户，根据需要可以查询、录入有关信息，可以对有关事项进行评价。

（一）经监管系统注册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可以查询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可以录入本企业资质等级、业绩等基本情况，经供电企业核对后发布，或申请供电企业录入、发布。

（二）用户可以查询受电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企业的基本情况，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基本流程，有关合同范本；查询该用户受电工程进度以及对供电企业的用电业务办理时限、环节、收费、停电抢修、供电质量、信息公开等服务行为进行评价。

(三)浙江能源充分发挥社会中介和行业自律作用,制定和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评价并及时公开。

第二十四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供电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浙江能源监管办定期对施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建立施工企业行为档案,记录其基本情况、重大生产经营情况、质量担保情况,以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和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情况等,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设计、设备材料供应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质量不合格的设计、设备材料的情况,可以综合用户和供电企业的评价以及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通过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公开和监管系统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和《供电监管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电力监管

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处理。

施工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对其施工的电力设施履行质量担保义务，影响供电系统安全运行和用户经济利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施工企业未执行本办法规定，安装不合格或没有相关试验合格证明的电力设备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